

二〇一九年江西省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草案）说明

1. 按照目前中央与地方收入分享方案：增值税收入中央分享 50%，地方分享 50%；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2. 按照我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增值税收入地方部分省级分享 10%，市县分享 90%；所得税收入地方部分省级分享 20%，市县分享 80%；环保税收入省级分享 20%，市县分享 80%。

3. 个人所得税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下同）下降 36.4%，主要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政策翘尾以及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政策实施影响。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决算数下降 74.6%，主要是 2019 年中央划库我省的铁路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下降较多。

5. 环境保护税决算数增长 37.1%，主要是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征管，省级按体制分成的环境保护税收入增加较多。

6. 其他税收决算数下降 45.4%，主要是省级清缴的营业税收入减少。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决算数下降 4.8%，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降费政策措施，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

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取消、停征和免征了一批收费项目。

8. 罚没收入决算数增长 47%，主要是一次性清缴入库交警罚没收入较多。

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下降 20%，主要是江西银行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100 万元。

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决算数下降 3.1%，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少。

11. 其他收入决算数增长 899.9%，主要是一次性清缴入库监狱、审计部门收入较多。